

原告 葉紘希

訴訟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

被告 王英全

訴訟代理人 許儷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兩造原為夫妻關係，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協議離婚。然被告竟對原告為下列行為：①於111年4月11日，被告因其出軌的細故毆打原告，造成原告手、腳多處瘀青、紅腫等傷害；②於111年5月20日，被告再度毆打原告，致原告受有臉部挫傷合併瘀青3公分、左側上臂挫傷合併瘀青6.5x4公分、右側膝部挫傷4x3公分；③於111年6月29日凌晨時分，兩造因離婚事宜，被告衝撞住處大門，並撞倒原告機車，且搶奪原告包包，原告欲拿回包包，遭被告以腳踢腹部；④於111年11月某日晚上10時許，兩造因子女監護事宜發生爭執，被告徒手毆打原告頭部，並以腳踹打原告（下以①②③④事件稱之）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，及民法第195條

第1項等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等語。
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
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

兩造離婚實因原告不履行婚姻義務、拒絕提供家庭生活協力
等諸多不當言行所致。原告主張之上開①、②、③事件，並
未善盡舉證責任，且所提證據要與事實不符，難以採信。至
於原告主張之④事件，即於111年11月某日間，兩造雖因未
成年子女扶養費發生衝突，但被告僅徒手拍打原告頭部，並
未造成原告身體傷害，情節輕微，且此肇因於原告拒絕履行
對子女扶養義務及言語挑釁所致，不宜全然歸責於被告，是
原告主張均無可採等語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(一)、原告之
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
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兩造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，結果如下（見本院卷第123
頁，本院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）：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、對於卷內兩造學經歷、工作及經濟狀況、財力證明等均不爭
執。

(二)、除原證2、5外，兩造所提證物形式上均為真正。

二、兩造爭執重點：

(一)、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否
有理由？

(二)、原告前項主張如有理由，原告請求慰撫金應以多少為合理？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定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
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
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

01 求，先予敘明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④於111年11月某日晚上10時許，兩造因子女監護
03 事宜發生爭執，被告徒手毆打原告頭部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
04 爭執，堪信屬實。又原告主張①於111年4月11日，被告因其
05 出軌的細故毆打原告，造成原告手、腳多處瘀青、紅腫等傷
06 害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受傷照片（本院卷第17-24
07 頁）、和美身心醫學診所診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107頁）、
08 兩造Messenger對話截圖（本院卷第145-147頁）為證。被告
09 雖以其於上開對話截圖中已表示「不要亂」為由，否認①事
10 實。然觀之兩造對話通訊紀錄，可知原告於遭被告毆打後不
11 久即提出上開受傷照片向被告明確表示是遭被告暴力造成，
12 被告收悉後並未即時否認，卻僅回覆「不要亂」，衡諸社會
13 通念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，亦屬真實可信。

14 三、原告雖另主張④事件當時被告另有以腳踹打原告，並提出本
15 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6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記載被告於該案所
16 為之抗辯自承有以腳踹打原告（本院卷第26頁）為證。然被
17 告否認當時另有以腳踹打原告，上開筆錄之記載應屬口誤或
18 誤繕等語。本院觀之被告所提該案之原告警詢調查筆錄，原
19 告當日僅陳述被告「因為小孩之間監護權問題爭吵，徒手朝
20 我的頭部毆打」等語，並未提及被告另有以腳踹打原告之行
21 為（本院卷第138頁），則原告當時果若遭被告另以腳踹
22 打，其情節並不亞於遭被告毆打頭部，當無不併予向警陳述
23 之理，且原告所提其他證據亦未能確切證明被告當時另有以
24 腳踹打原告之事實，故原告此部分之事實，尚難採認。又原
25 告雖另主張②於111年5月20日，被告再度毆打原告，致原告
26 受有臉部挫傷合併瘀青3公分、左側上臂挫傷合併瘀青6.5x4
27 公分、右側膝部挫傷4x3公分；③於111年6月29日凌晨時
28 分，兩造因離婚事宜，被告衝撞住處大門，並撞倒原告機
29 車，且搶奪原告包包，原告欲拿回包包，遭被告以腳踢腹部
30 之事實，並提出和興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109
31 頁）、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6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（本院卷

第25-29頁)等件為證。惟被告已否認上開事實，本院觀之原告所提上開和興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「患者因『意外傷害』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接受門診治療」，且此事件距①事件約僅一個月，原告既於就醫時向醫師陳述因意外所致，自難認原告上開②事件之傷害確係遭原告毆打所致。又原告雖有於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6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以上開③事件提出聲請，惟此僅為原告之聲請事由，原告既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，尚難以上開保護令事件記載原告有以該事由提出聲請，即認被告確有上開③事件之事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原告為上開二、本院認定之侵權行為，已侵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等人格法益，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按慰藉金之賠償，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「相當」，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。查原告自陳為高職畢業，目前從事洗衣店工作，年收入約10萬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，有1台汽車及機車，但汽車有貸款；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，從事殯葬業，名下有不動產，汽車1台，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中分別陳明在案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因之，本院斟酌本件案發之經過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、被告加害情形、原告精神所受痛苦之程度等情，認本件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

元尚屬過高，應以4萬元為適當，在此範圍內應予准許，逾此請求部分，應屬無據。

六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9月23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44-3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24日起算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元，及自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伍、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，不應准許，併予駁回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01 柒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04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6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7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三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(一)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
09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(二)上訴理由（民事訴訟法第44
10 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）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李盈菽